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燊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期燊鴻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映辰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梅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